

2017年5月16日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關注大聯盟

「反對政府要私營廢物收集商墊支垃圾徵費」

即時發佈

環境局最近公佈其《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以下簡稱《計劃》)，表示打算在現屆政府任內(即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立法會審議草案的程序。該《計劃》有以下兩種收費形式：

- (A) 由食環署垃圾車收集的廢物：
戶主預先向政府購備指定垃圾袋以棄置垃圾。
- (B) 由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的廢物：
政府在廢物轉運站/堆填區按車輛的載物重量向廢物收集商的垃圾車收取「入閘費」，由廢物收集商與其客戶商討如何讓個別廢物產生者承擔廢物收費。

我們支持政府秉持「污者自付」和「生產者責任」的原則，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但該《計劃》要求私營廢物收集商為廢物產生者墊支「入閘費」，完全未有考慮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實際營運，為業者帶來不能承擔的經營風險，我們堅決反對。

我們反對「收費機制 - 透過私營廢物收集商棄置垃圾的部份」是基於以下的理由：

- 一、私營廢物收集商通常只與物業管理公司簽訂廢物運輸服務合約，而與個別廢物產生者/業戶並無任何直接關係，不存在任何商業或法律上的收費渠道或權責理據。
- 二、私營廢物收集車通常只是去到物業管理公司指定的垃圾房/收集點，將已棄置在該處的垃圾放入車內，然後運往廢物轉運站/堆填區傾倒，根本無從識別個別廢物產生者/業戶所棄置的廢物和計算其個別重量和收費。這種收費模式，個別廢物產生者/業戶無需改變其過往棄置垃圾的方式，肯定無法達至政府推廣「撿少啲，慳多啲」的宣傳口號。
- 三、政府建議的收費方式，將會增加私營廢物車的運作困難，影響工作效率。私營廢物收集車在收垃圾時，要與每個廢物生產者/業戶釐定其廢物的重量，不但嚴重拖慢收集車的運轉時間，而且需要增加跟車人手。
- 四、政府有充足的法理、行政和財政資源可直接向廢物產生者收費而不為，卻將責任轉嫁給資源有限的私營廢物收集商，難免令人覺得政府：
 - 只圖卸責、捨難取易，但求實施廢物徵費當交差了事；
 - 辦事程序不公，犧牲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利益，強迫其承擔不可能的責任；
 - 不直接向廢物產生者收費，抹殺源頭減廢的誘因，有違「污者自付」和「生產者責任」的原則。

新聞稿

2017 年 5 月 16 日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關注大聯盟

「反對政府要私營廢物收集商墊支垃圾徵費」

五、「入閘費」每公噸 365/395 元，不同載重量的垃圾車要墊付「入閘費」每程車由數千元至近萬元不等，累計每輛車每月墊付「入閘費」可多達數十萬元，數倍於每輛車的營業額，將會對所有私營廢物收集商造成嚴重的影響和後果：

- 加重行政、財政和融資的負擔和壓力；
- 因計算垃圾收費重量的準確性問題，與物業管理公司和個別廢物產生者/業戶的爭拗將無日無之，最後多數會由相對弱勢的廢物收集商「硬食」差額；
- 一般商戶會因核對「入閘費」而拖延支付應付的廢物收費給廢物收集商，短則需要 30 日、長則超過百日，甚至於最終抵賴不付。
- 企業越大，墊支額便越大，資金周轉會因此而惡化出現財政困難。

如此種種，勢將會令大部份私營廢物收集商在短期內耗盡資金，被迫結業！

我們認為無論是由食環署垃圾車收集的廢物或是由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的廢物，都應該可採用按袋收費。業界在過去數年曾多次向政府反映，但政府始終充耳不聞，只想以就手的收費模式，炮製離地的制度。除了陷私營廢物收集商於困境不顧之外，連源頭減廢的目標，亦因為沒有直接向廢物產生者收費而消失殆盡，完全違反「污者自付」和「生產者責任」的原則。政府此舉是「假環保，真卸責！」

1995 年 6 月，當時政府也是要求私營廢物收集商代客墊支垃圾費，致業界採取強烈工業行動，政府因而擱置計劃。想不到 20 多年後，政府沒有汲取經驗，又再重提墊支，難保不會歷史重演！

多謝垂注！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關注大聯盟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中港澳環衛總商會

環保工程商會

香港清潔商會

特區清潔商協會

2017 年 5 月 16 日

大聯盟秘書處： 電話 3112 0993 傳真 2577 7858 電郵 info@esca.hk

2017年5月16日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關注大聯盟

「反對政府要私營廢物收集商墊支垃圾徵費」

附件

節錄於 1998 年

臨時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規劃環境地政局就有關環境保護工作的資料文件

堆填區收費計劃

16. 使堆填區收費計劃具有法定效力的《廢物處置(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已於 1995 年 5 月 21 日獲行政局通過。該規例訂明了建議收費計劃的法律架構，而建議的收費計劃是一項以按每噸廢物收費及使用代用券為基礎的計劃。不過，上述的規例遭收集廢物行業反對，認為有關的收費安排會為他們帶來現金周轉的困難及壞帳等問題，而且亦違反了建築廢物收集商按照車輛的認可總重量來向客戶收費的經營方法。一些業內商會，為了對有關計劃表示抗議，更於 1995 年 6 月 16 至 17 日期間採取阻塞堆填區的行動，直至後來當局答應在未得到業界同意之前，不會實施堆填區收費計劃，阻塞行動才告平息。上述規例亦經過立法局修訂，使堆填區使用者可以按照每噸廢物或車輛的認可總重量來繳費。
17. 為了消除有關行業的憂慮，當局與有關的業內商會共舉行了 18 次會議。當局亦於會上提交了一份相信可以解決業內人士困難的修訂收費建議。該建議包括了 3 個收費方案：分別為非經常使用堆填區人士而設的代用券制度；為建築廢物收集商而設的運載記錄票月結掛賬制度，以及為工商廢物收集商而設的車輛登記號碼月結掛賬制度。當局亦與所有有關的業內商會舉行了 3 次會議，向業內人士簡介最新的收費建議。我們將會繼續與有關商會聯絡，務求盡快訂出一套雙方均可接受的收費安排。

資料來源：<http://www.legco.gov.hk/yr97-98/chinese/panels/ea/papers/ea220804.htm>